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聲字第40號

聲 請 人 劉○○

劉○○

相 對 人 蔡○○

上列聲請人就本院113年度家非調字第1803號與相對人間免除扶養義務事件，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丁○○○○於本院一一三年度家非調字第一八〇三號免除扶養義務事件為相對人丙○○（女，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甲○○、乙○○為相對人丙○○之子女，因聲請免除其等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現由本院以113年度家非調字第1803號免除扶養義務事件受理中，惟相對人因罹患失智症，認知功能不佳，無法自主陳述而無程序能力，不能為有效非訟行為，致本案程序無法進行，而謝惠恩為相對人主責社工，爰聲請選任丁○○○○為相對人特別代理人等語。

二、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97條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非訟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文。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前開主張業經本院核閱系爭免除扶養義務事件卷宗無訛，相對人目前罹患失智症，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民國114年1月17日所開立之診斷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9頁），而該診斷書雖記載相對人無行為障礙，惟經相對人之主責社工謝惠恩表示相對人雖尚能口語表達，然所回應內容

01 常與事實不符，需旁人協助確認及理解。綜此堪認相對人已  
02 欠缺完整意思能力，未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並不具程  
03 序能力，且無法定代理人代理，聲請人提起上開免除扶養義  
04 務之聲請，其等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自屬有據。  
05 本院考量謝惠恩為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社工，具相當知識及經  
06 驗，與本案客觀上無利害衝突之虞，復為相對人專責社工熟  
07 悉其生活照顧狀況，並經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表示同意由丁○  
08 ○○○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有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函文  
09 可參（本院卷第33頁），堪認選任丁○○○○於上開事件為  
10 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對其權益應可善盡保護之責，從而，本  
11 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四、爰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4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林 筠

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裁定不得抗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8 書記官 黃宜貞